附件1

云南省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17年民营经济10强县

考核评价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园区经济10强考核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17〕5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民营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函〔2018〕71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省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面收集考核评价基础数据的基础上，对全省129个县（市、区）2017年的民营经济增加值、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变化率等各项有关指标进行了考核，经认真核实、仔细测算、反复校对，形成了2017年云南省民营经济10强县考核评价初评结果。现就考核评价情况作如下说明：

按照《实施方案》和《办法》，“云南省民营经济争先进位10强县”和“云南省民营经济综合10强县”考核评价分别按照县（市、区）民营经济争先进位考评指标体系和县（市、区）民营经济综合实力考评指标体系开展，县（市、区）民营经济争先进位考评重点为各县（市、区）民营经济发展速度，县（市、区）民营经济综合实力考评重点为各县（市、区）民营经济发展规模。通过先行测算考评指标和加分指标得出全省129个县（市、区）的综合考评得分，再按要求剔除存在“一票否决”或违反考评纪律情况的县（市、区），取消其评定资格，最后分别按照综合考评得分高低依次选取排名前10位的县（市、区），作为“云南省民营经济争先进位10强县”和“云南省民营经济综合10强县”初评结果。

一、因“一票否决”或违反考评纪律被取消评定资格的情况

（一）“一票否决”情况。根据省环保厅、省安全监管局提供的“一票否决”指标情况，2017年云南省民营经济发展考核评价“一票否决”指标情况共2个方面，具体如下：

1.生态环保：2017年，全省129个县（市、区）中芒市、云县当年重点减排项目未完成，为考评“一票否决”县（市）。

2.安全生产：2017年，云县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马关县发生3起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较大事故，澜沧县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不合格，为考评“一票否决”县。

（二）违反考核纪律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有关统计违法案件处理和整改工作的通知》（国统办执法函〔2017〕290号）明确，国家统计局检查组在对镇雄县、五华区进行的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存在较为严重问题。按照违反考核纪律取消五华区、镇雄县的评定资格。

根据以上意见，按照《实施方案》中“民营经济10强考核评分测算方法”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2017年“云南省民营经济争先进位10强县”和“云南省民营经济综合10强县”考评，取消芒市、云县、马关县、澜沧县、镇雄县、五华区6个县（市、区）的评定资格。

二、“云南省民营经济争先进位10强县”（云南省民营经济10强）考核评价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和《办法》，按百分制计分，对2017年全省129个县（市、区）的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权重60%）、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增速（权重20%）、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变化率（权重20%）3项考评指标，采用功效系数法，按照综合加权方法测算考评指标得分，加上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户数增长率、民营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情况、新增引进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和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情况3项加分指标得分值，经综合测算，按综合考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10名的县（市、区）依次为：**河口县、屏边县、蒙自市、元江县、易门县、金平县、昌宁县、南华县、绿春县、马龙县。**以上10个县（市）没有因“一票否决”或违反考评纪律被取消评定资格的情况，拟评为2017年“云南省民营经济争先进位10强县”。

三、“云南省民营经济综合10强县”考核评价情况

按百分制计分，对2017年全省129个县（市、区）的民营经济增加值（权重70%）、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权重30%）2项考评指标，采用功效系数法，按照综合加权方法测算考评指标得分，加上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户数增长率、民营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情况、新增引进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和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情况3项加分指标得分，经综合测算，按综合考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10名的县（市、区）依次为：官渡区、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麒麟区、红塔区、大理市、古城区、宣威市、楚雄市。以上10个县（市、区）中，因五华区存在违反考核纪律的情况，取消评定资格，从中剔除。剔除后按照综合考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10名的县（市、区）依次为：**官渡区、盘龙区、西山区、麒麟区、红塔区、大理市、古城区、宣威市、楚雄市、隆阳区。**以上10个县（市、区）拟评为2017年“云南省民营经济综合10强县”。

四、关于部分指标口径和来源的说明

（一）加分指标“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户数增长率”即为联网直报非公企业户数增长率；加分指标“民营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情况”按企业注册登记地址进行统计，相应分值计入所在县（市、区），不单独考虑各级各类开发园区。

（二）考评指标“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及增速）”数据来源于省工商局提供的工商登记数据库动态生成的实时查询数据。